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1、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理性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故本次调整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所作的调整。

二、关于拟定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所拟定的董事长薪酬，兼顾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

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长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拟定的董事长薪酬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三、关于拟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所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兼顾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关联担保事项履行审批权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李卫宁

陈忠逸

葛勇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